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

### 維護公司治理，積極防制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滋擾事件

#### 本署邀集檢警調召開聯繫會報，保障廣大股東權益

近來各上市、上（興）櫃公司年度股東常會先後舉行，為貫徹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政策指示，保障眾多股東權益，並維護公司治理，本署於今日上午召開「防制上市櫃股東會滋擾事件聯繫會報」，主動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中山工作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所轄各分局等警調機關，就本年度股東會召開期間，對可能發生之暴力或不正當方式干擾、杯葛股東會議程之情事預為防範作為等議題共同討論，期能凝聚共識，防範未然。

今日聯繫會報由本署顏迺偉檢察長親自主持，臺灣高等檢察署戴東麗檢察官與會指導，議程首先由本署重大經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陳彥章就歷來法院審理公司股東會滋擾事件判決有罪、無罪之實務見解提出精闢研析說明，俾供第一線執法之司法警察同仁有所依循；繼而與會各警調機關則針對如何在

權責範圍內防範股東會滋擾事件之防制、應處作為逐一進行專題報告，彼此經驗分享，增加橫向聯繫。而為求及時迅速有效處理相關事端，會中決議各單位應由主責業務人員及各分局偵查隊隊長與本署建立聯繫管道，凡是有需要對轄區內上市、上（興）櫃公司進行查訪、監控或蒐證之情形，或遇有不法滋擾事件發生，而認有必要時，均可與本署陳彥章主任檢察官保持暢通聯繫，俾能妥速因應，依法處理。

此外，本署除已於日前行文轄內各司法警察機關，於轄區內各公司股東會召開期間，應密切注意各股東會議進行情形，加強防範暴力與不當滋擾情事外，本日會中顏檢察長再次籲請各執法同仁秉持「有效預防、最小干擾，依法排除、嚴查速辦」之原則，並請各警察機關持續落實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防制非法干擾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實施要點」，加強各項防制作為；會中並決議對於股東會滋擾行為經規勸未果而涉及刑責時，於符合現行犯之要件並經審酌認有必要，則依法逮捕嚴正處理，以維法紀。

為維繫國內投資環境穩定發展，對於任何不肖人士企圖透過不法手段滋擾股東會正常運作之案件，本署將率同警調同仁嚴查速辦，積極遏阻犯罪，以保障合法股東及公司之權益！



本署邀集檢警調同仁召開「防制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滋擾事件聯繫會報」會議進行情形



本署主任檢察官陳彥章研析說明